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规定，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始创于 1987 年，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216 人
上年度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人数		1304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23 人
上一年度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17,185.57 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183,471.71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58,365.07 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情况	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44 家
	涉及主要行业	涉及制造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4年0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以上事项经公司于2024年05月15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2024年年报工作安排，中审众环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同时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中审众环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长荣股份2024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审众环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认为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审众环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的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年0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2、2025年0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线上会议结合的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安排、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中审众环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出具相关的情况汇报，并对审计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3、2025年0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线上会议结合的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

审计结果沟通会议，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等事项进行了沟通，同时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经审查和评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4月28日